



大会
第五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36 和 160
中东局势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

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七年

2003 年 1 月 27 日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提请你注意最近一次沿以色列—黎巴嫩边界发生的危及和平与安全的恐怖事件。

1 月 21 日，上星期二，当地时间下午 3 时左右，真主党恐怖分子向多夫山地区蓝线以色列一边的阵地发射反坦克火箭和迫击炮弹。这起无端发动的跨境攻击事件持续了 30 分钟左右，大约发射了 25 颗导弹和炮弹。据报道，在这次攻击中无人受伤，但附近的以色列国防军前哨遭到一定程度的破坏。真主党在其卫星电视台（马纳尔电视台）节目中间插播声明，称真主党进行了这次攻击。

自以色列 2002 年 5 月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425 (1978) 号决议完全撤出黎巴嫩以来，真主党进行了一系列跨越边界的攻击，这只是最近的一次。该决议还要求黎巴嫩政府在该地区建立有效权力，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安全理事会在随后的决议中一再重申这些义务。

迄今为止，黎巴嫩未采取任何重大措施履行其义务，也未使其政策与全球反恐怖主义运动保持一致。因此，黎巴嫩违背国际法及安全理事会第 425 (1978) 号、426 (1978) 号、1310 (2000) 号、1337 (2001) 号、1365 (2001) 号、1391 (2002) 号和 1428 (2002) 号决议，这些决议呼吁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恢复黎巴嫩在该地区的有效权力。黎巴嫩政府还违反安全理事会第 1373 (2001) 号决议和国际法既定原则，其中呼吁各国停止为参与恐怖活动的个人或实体提供积极或被动的支持，确保其领土不被当作跨越边界进行攻击的基地。

正如秘书长最近的报告（S/2003/38）指出，黎巴嫩非但不履行其义务，防止蓝线沿线局势进一步恶化，反而继续允许真主党享有完全的行动自由，甚至允许该组织加强并强化其在该地区的存在。叙利亚政府向真主党提供重要的财政、后勤和政治支持，在叙利亚控制的领土上向该组织领导人和活动份子提供安全避难所，也应对真主党的活动及蓝线沿线局势持续不稳定承担责任。

真主党的行动不仅对以色列和黎巴嫩平民构成威胁，而且有可能造成区域局势恶化的危险。真主党在全球拥有广泛的恐怖主义网络和联系，其领导人多次发表好战声明。这一切表明，该组织企图挑起更广泛的对抗。虽然以色列尽全力克制，但保留采取措施保卫自己人民的权利。黎巴嫩政府有责任制止真主党的非法活动，阻止真主党使该地区局势进一步不稳定。

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一再强调，黎巴嫩有义务尊重蓝线的完整，确保黎巴嫩南部形势平静。鉴于即将延长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任务期限，以色列再次呼吁黎巴嫩履行根据第 425(1978)号决议和随后决议及关于制止恐怖行为的第 1373(2001)号决议所承担的各项义务。国际社会有责任促使黎巴嫩和叙利亚知道，他们必须履行最基本的义务，防止黎巴嫩领土被用作恐怖主义基地，制止目前在黎巴嫩领土自由活动的恐怖主义组织的活动，并沿蓝线采取行动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否则安全和稳定仍会受到损害。

在本信之前，下列信函涉及真主党跨越蓝线进行非法攻击导致黎巴嫩南部局势危险的问题：2002 年 12 月 10 日(A/57/642-S/2002/1347)、2002 年 9 月 5 日(A/56/1032-S/2002/986)、2002 年 7 月 8 日(A/56/1001-S/2002/743)、2002 年 4 月 10 日(A/56/913-S/2002/374)、2002 年 4 月 3 日(A/56/899-S/2002/348)、2002 年 4 月 20(A/56/898-S/2002/345)、2002 年 3 月 21 日(A/56/884-S/2002/301)、2002 年 1 月 24 日(A/56/793-S/2002/115)、2002 年 1 月 17 日(A/56/778-S/2002/79)、2001 年 10 月 24 日(A/56/507-S/2001/1012)、2001 年 10 月 5 日(A/56/443-S/2001/942)、2001 年 7 月 6 日(A/56/161-S/2001/673)、2001 年 4 月 16 日(S/2001/367)、2001 年 2 月 16 日(A/55/792-S/2001/142)、2001 年 2 月 6 日(A/55/767-S/2001/111)、2000 年 11 月 26 日(S/2000/1121)、2000 年 10 月 23 日(S/2000/1011)、2000 年 10 月 19 日(S/2000/1002)和 2000 年 10 月 7 日(S/2000/969)。

请将本信作为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 160 和 36 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达恩·吉勒曼（[签名](#)）